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志彬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223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3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结玲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（该关联交易不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交易），预计 2023 年度向股东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、苏志彬、廖楚杰、黄铭雄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（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任一时点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）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（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22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